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7號

原　　告　陳洋裕

訴訟代理人　邱美育　律師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林右昌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台內訴字第112042022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4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第10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可知，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人民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

遭駁回或主管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且經過合法訴願程序，並以原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為被告，為其起訴合法之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是否具備；如果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欠缺起訴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起訴不備要件，予以駁回。惟就誤列被告機關部分，本屬被告是否適格而屬訴有無理由之問題，原非起訴之合法要件不備，毋庸命原告補正，然因行政訴訟性質特殊，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僅有起訴期間之限制，且被告機關須依法律之規定，非原告所得任意選擇，加以行政機關職能日漸擴張，行政法規及行政組織非常複雜，何者為作成原處分之行政機關，要求原告悉予明瞭，亦強人所難。苟原告誤列被告機關，即以其訴為當事人不適格逕予駁回，又因駁回其訴後，已逾法定起訴期間，不能再行起訴，殊非保護原告權利之道，是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特設準用規定，俾予原告補正機會，以示與一般起訴之合法要件有別。故原告若有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倘原告逾期仍不補正，始得予以駁回。

二、緣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申請徵收原告陳洋裕所有彰化縣大村鄉平和段532-1、543-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被告內政部以民國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832號函核准徵收，彰化縣政府據以110年11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號公告徵收補償（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並以同日期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A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然因原告不服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金額每平方公尺僅新臺幣（下同）4,234元，於110年11月23日繕具異議書提出異議，經彰化縣政府以111年1月4日府地權字第1100477863號函復查處情形，維持系爭土地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4,234元。原告仍不服，彰化縣政府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復議，經地評會111年3月16日111年第1次地評會會議決議，維持原補償價

格，彰化縣政府乃以111年4月1日府地權字第1110119531號函（下稱111年4月1日函）通知原告復議結果。原告不服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1日函，提起訴願，經被告審認彰化縣○○○○○○○○○○○○○○○○○○○○○○○○○○市價查估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確實填寫調查估價表，以111年6月24日台內訴字第1110027546號訴願決定撤銷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1日函。彰化縣政府再提請地評會復議，經地評會111年10月21日111年第5次地評會會議決議，仍維持原查估補償價格。彰化縣政府遂以111年10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1041617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上開評議結果。原告不服原處分，再提起訴願，經被告以112年1月16日台內訴字第112042022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院查：

㈠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其訴之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重新估價，予以提高徵收補償金額。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15頁）核其目的，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原處分機關（即彰化縣政府）作成較高徵收補償金額之行政處分，參照前揭說明，自應以彰化縣政府為被告，始為適法。然原告起訴狀誤列內政部為被告，經本院以112年3月15日112年度訴字第77號裁定（本院卷45頁）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並敘明：「……二、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即本件應為彰化縣政府，但原告誤列內政部為被告），並應依同法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等事項，原告應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等語，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7日送達經原告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本院卷49頁），足見本院已善盡先命原告補正之義務。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合

於程式之補正書狀正本及繕本，其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自非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㈡又本件原告起訴既有前揭不合法情形，而經本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其於實體上提出之各項攻擊方法及舉證，本院自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

法官　張鶴齡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孟純